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: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:李佳燕 電話:02-7734-6753

電子郵件: fionalee6157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:師大化學字第10610023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A_105學年度中區聯合分區研討會計畫、A_105學年度中區聯合分區研討會計畫附

件(1061002368-0-0.pdf、1061002368-0-1.docx)

主旨:辦理105學年度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「中區聯合分區研討會暨分區策略聯盟」 乙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一、本案依105學年度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自然與 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輔導群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促進輔導群專家學者、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縣(市)輔導團的夥伴關係。
- (二)透過經驗分享與互動學習,建立縣市夥伴合作、經驗 傳承之運作模式;就課程與教學創新探討、精進教師 課堂教學能力之推動。
- (三)進行教育部推動之政策或方案、縣市間相互討論與經驗交流。
- (四)經由各縣(市)彼此觀摩分享中獲得助益,提昇運作 品質及效益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

1061002368

訂

(二)協辦單位:國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(三)承辦單位:金門縣國教輔導團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、雲林縣國教輔導團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

四、辦理時間:106年4月6、7日(星期四、五)

五、活動地點: 金門縣

六、參加對象

- (一)中一區、中二區所在縣市政府教育局學管課課長、課程督學及會議討論主題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。
- (二)中一區、中二區所在縣市之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輔導 團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輔導員及顧問等。
- (三)其他縣市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輔導團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輔導員及顧問等。
- 七、總人數上限160人(本區輔導團員優先原則),參加人員 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,跨區參加者課務請自理,辦理單 位核發研習進修時數。

八、檢附實施計畫乙份(如附件)。

九、請貴府教育局處轉知縣市輔導團員學校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林宣安教師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顏端佑老師、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鍾昌宏老師、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蘇敬菱教師、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葉鴻楨教師、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胡秀芳教師、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許彩梁老師、本校理學院化學系教授姚清發、其它建教合作計畫李佳燕專任助理

校長 張國恩



